

观山湖区贵黔高速百花湖互通联络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交通运输局根据《观山湖区贵黔高速百花湖互通联络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观山湖区贵黔高速百花湖互通联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百花湖镇。观山湖区贵黔高速百花湖互通联络线道路工程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起点（桩号为 K0+000）接贵黔高速百花湖收费站出口，在 K0+508 新建一座大桥（蛤蚂田大桥 10-30mT 梁），终点（桩号为 K1+052.276）接百花湖镇 X065 县道，路基宽度 16.5m，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线全长 1.052k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完成《观山湖区贵黔高速百花湖互通联络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11 月 10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表[2020]38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984.6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432.58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和环评内工程量基本相同，实际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1、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间开展了环保培训，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得到加强；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区域根据土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和绿化。

2、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轮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及时外运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对小河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将施工固体废物（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油等弃入小河。同时，施工作业完毕后，要清理好施工现场，以防止施工废料等垃圾随雨水进入小河；靠近小河段禁止设立了临时堆场、弃渣场等；加强管理，施工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的堆放地点已远离小河，并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防止雨水冲；靠近小河施工时已划定控制施工范围，同时对施工区域与小河较近区域实行“先挡后挖”，做到避免雨天作业。开挖土石方的堆放做好了防护，减少了水土流失，尽量做到避免雨季影响小河水质；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含机械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将废水直接外排进入小河。

3、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保持湿润，密闭运输、冲洗车轮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围护装备及场地硬化；

施工机械尾气：选择优质环保的工程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沥青烟：在满足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摊铺工序的时间，沥青摊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生活区食堂油烟：安装排烟罩，并设有油烟去除率大于 75%

的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排放；同时，施工区域较为广阔，油烟经空气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整个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及各社会团体的环境污染投诉，无大气环境遗留问题。

4、噪声

施工单位已强化施工计划的执行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未对项目沿线居民生活产生较大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村民及周边其他群众与各社会团体的声环境污染投诉，无声环境遗留问题。

5、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往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区设置垃圾收集点 1 个（已做防雨、防渗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土石方：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方 21400m³，挖石方 85500m³，利用土方填筑 6300m³，利用石方填筑 31800m³。因填方不能完全使用挖方土石方，需向外界采购 4500m³的石方，针对本工程弃方 68800m³，其中弃土方 15100m³，弃石方 53700m³，本项目共设置一处弃土场。弃土场已按绿化和环保设计要求进行了生态恢复。

危险废物：来源于废机油、废润滑液及废矿物油等。建设单位在施工生产场地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收集桶，并做有防雨、地面防渗。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未发生乱丢乱放现象。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未出现乱丢乱弃现象，整个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及各社会团体的环境污染投诉。

6、环境风险

施工期原辅材料堆放在划定区域，未发生有毒原材料等不慎发生泄漏对沿线水体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生产场地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收集桶，并做有防雨、地面防渗。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未发生泄漏现象；在桥梁施工过程中，采用围挡钻孔、泥浆沉淀循环技术和加强对施工机械与施工材料的现场管理等措施尽量避免对水体的污染，施工期间未对水体造成严重影响。

运营期：

1、生态影响

①已对项目沿线区域种植有当地植物，同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②已联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运输含尘物料的汽车应加盖篷布；

③已对项目占用的临时用地进行绿化恢复。

2、大气环境影响

①设置专业清洁人员维护和保持路面清洁，降低路面尘土飞扬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②载重货车实行密闭运输，降低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撒或泄漏等，减少道路路面的垃圾和尘土；

③加强交通管理，限制汽车荷载和通行速度，降低汽车扬尘和尾气排放量；

④可结合当地生态建设等规划，道路建成后在道路两侧及中央进行绿化。

3、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为二级公路，营运期不产生污水。

雨水由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组成综合排水系统，排入沟、渠、河流中。针对蛤蚂田大桥，在大桥道路两旁修建有导排水管，导排水进入桥下修建的沉淀池内收集处理后外排。

4、声环境影响

①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路段附近设置禁鸣标志，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②经常养护路面，保证道路的良好路况。

③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加强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本项目设计时已考虑营造多层次结构的绿化林带，使之形成立体屏障，加强对交通噪声的阻隔、吸收作用。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沿线清扫产生的垃圾，该部分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甚微。

6、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因车辆碰撞、倾覆引起的爆炸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污染水体或部分有毒气体污染空气环境。通过加强对交通的管理，设置减速带、限制危险品车辆的运输时间以及限速等标志，减少了车祸发生的可能性，降低了危化品事故发生风险。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为了调查运营期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根据《观山湖区贵黔高速百花湖互通联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内容委托贵州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07日至08日进行了现场采样。

监测结果表明：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距离道路与交界线35m内的区域代表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的要求；下麦城村一组居民点面向公路第一排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小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对公路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
- 2、加强沿线植被养护工作，提高植被成活率；
- 3、加强营运期沿线村庄噪声跟踪监测，预留环保投资资金，视监测结果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市观山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观山湖区贵黔高速百花湖互通联络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册

[illegible]